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尤溪县财政局

尤农〔2023〕160号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尤溪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 2023 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 省级财政补助项目二次申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域内新型经营主体：

2023 年 9 月，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农产品加工固投补助资金 500 万元，经第一轮申报，拟确定补助资金 446.9 万元，结余资金 53.1 万元。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并商县财政局同意，决定结余资金部分组织二次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。二次申报的补助范围、补助标准、申报要求等按照《尤溪县 2023 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指南》（尤农〔2023〕129 号）规定。

二、申报时间。补助主体须在申报日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（电子版）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综合协调股，逾期未报，视同放弃。

三、其他要求。本次申报项目资金补助总额 53.1 万元，若申报确认补助金额超过补助总额，按权重分配。

尤溪县农业农村局

尤溪县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 日